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 D12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01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刘良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403,411,861.85元人民币存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另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沂支行。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向保荐机构有限公司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本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2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公司”)	本公司于2012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2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钻机、船用设备、五金门窗的制造、销售;产品包装灌装;普通机械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亿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通东路1号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数,股东大会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事项,对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当以当年股东大会登记为准。

(二)如经股东大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有权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可以向有关股东发送提醒函件,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与有关关联交易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用回避原则有异议的,有权向相关股东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人民法庭起诉。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